

執表3

經歷證明書																			
姓名						性別				出生	年 月 日			身分證統一編號 (或居留證統一證號)		技師科別			
歷 年 所 任 工 作	參與案件起迄時間 (起) (迄)				服務部門	職稱 及 職務	實 際 所 任 工 作 (案 件) 具 體 事 實												
	年 月 日		年 月 日				工程名稱			地點	面積	結構形態	工作項目摘要						
本欄位請務必填寫		一、以上經歷共具有【_年_月】之工程實務經驗。【未填年、月者，本表無效】 二、以上經歷中具有【_年_月】負責專案工程業務。【未確實負責專案工程業務者，本項免填】 是否現仍在本機關（機構、公司）任職？（請於右列□中，擇一勾選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，已於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離職。																	
附記： 一、本證明書必須依申請人實際情形詳細查核填註，如有不實，出證機關（構）之承辦人、主管人員及申請人，均應負法律責任。 二、本證明如屬私人機構出具者，須檢附下列2項證明文件： (一)與經歷證明書所列期間相符之「勞工保險紀錄或全民健康保險紀錄或稅捐單位出具之納稅證明文件」資料影本乙份。 (二)出具證明單位或機構如非屬公司型態，請檢具該機構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（例：屬「事務所」型態者，應檢附開業證書或執業執照影本）。（屬公司型態者免附「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」，惟須填寫「公司統一編號」） 三、出具本證明書之機關(構)可視申請人經歷及實際所任工作具體事實多寡伸縮或複印使用，並可接用次頁(須加蓋騎縫章)並加蓋出證機關(構)印信。 四、本證明之服務年資，應為專任之工作年資。																			

證明單位（機關、機構、公司）： （蓋章）
 負責人（首長）： （簽章）
 公司統一編號： （無則免填）
 地 址：
 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（請務必填寫開立證明日期）